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營養午餐供應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無傳染疾病者。
- (三) 國中以上畢業。
- (四) 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，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。
- (二) 檢具相關證件，證件請送正本查驗，影本留校備查。
- (三) 繳驗證件：
 1. 國民身份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明。
 4. 參加甄選人如為男性，應檢具退伍令（或免役證明）。

附註：錄取後，必須於一週內體檢、三週內繳交餐飲/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（含 X 光、A 肝、梅毒血清、皮膚病、傷寒等）。

凡偽造或隱瞞者，應立即無條件解聘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烹煮國小部、國幼及鄉幼全體教職員工生營養午餐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清潔、配合校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資待遇：以月計薪，每月新台幣25,000元整。每日工作6小時，其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 ，逾時不受理。

柒、簡章索取：自行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mps.ptc.edu.tw/>)下載或逕洽石門國小辦公室領取。報名地點：限親自至本校辦公室，逕洽

總務主任報名。(電話：8831005#14)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整開始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二樓民族資源教室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(30%)：報名時當場審查，資料確實無誤方可參加口試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含 1. 儀容舉止及表達能力。

2. 配合行政及意願。

3.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政能力及意願。

4. 專業知識素養-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。

三、實作(30%)：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2 菜 1 湯(食材學校準備)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二)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(四) 僱用契約從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三、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身份證字號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
			出生年月日		
			民國	年 月 日	
學歷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		
現居地址					
是否為原住民	☐ 是 ☐ 否		族 別		
經 歷	(曾任餐飲業或學校廚工經歷者請檢附證明)				
報考人切結書	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2. 行為不檢，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。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廚工人員之情事者。 本人_____絕無涉及上述各款不法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為憑。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